

关于申请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

常州市水利局：

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，我单位组织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自主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，我单位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和相关验收材料在（网站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3261cfa12a114f23bb1d00f678db7023）进行了公示。现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材料报送你机关报备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所有材料上的签名、印章均真实有效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联系人：黄一澄 电话：13775157976 邮箱：
huang7677@sina.com）

附件：

- 1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- 2.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- 3.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



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8 日